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中地乳業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所進行的任何接納、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WHOLESOME HARVES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CHINA ZHONGDI DAIR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中地乳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2)

聯合公告

由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為及
代表**WHOLESOME HARVEST LIMITED**提出的強制性
現金要約以收購中國中地乳業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WHOLESOME HARVEST LIMITED**已擁有者除外)

- (1) 要約截止；
- (2) 要約結果；
- (3) 強制收購；
- (4)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5) 繼續買賣及撤回上市；及
- (6) 公眾持股量

Wholesome Harvest Limited的獨家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緒言

茲提述(i) Wholesome Harvest Limited (「要約人」) 與中國中地乳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所聯合發佈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能由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已擁有及／或已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ii)要約人與本公司所聯合發佈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iii)要約人與本公司所聯合發佈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已於各方面被宣佈成為無條件(「無條件公告」)；及(iv)要約人與本公司所聯合發佈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接納要約水平的最新消息。除另有說明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截止

如無條件公告所披露，要約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在各方面宣佈為無條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及規則15.3，要約初步須於要約文件寄發日期起計最少21日內可供接納，且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不論就接納而言或於各方面)後，要約必須維持可供接納最少14天。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宣佈，要約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截止，要約人並無修訂或延後。

要約結果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要約人已接獲1,443,788,000股股份的有效接納(「接納股份」)，相當於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約55.39%及要約股份約98.47%。

在要約項下已獲有效接納的1,443,788,000股股份中：

- (1) 1,382,328,000股股份乃由獨立股東提呈以供接納，相當於無利害關係股份約98.40%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約53.03%；及
- (2) 61,460,000股股份乃由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提呈以供接納，相當於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約2.36%。

因此，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下午四時正，經計及有效接納所涉及的1,443,788,000股股份，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擁有合共2,584,307,522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約99.14%。

緊接要約期開始日期前：(i)要約人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ii)要約人的唯一股東金港商貿持有432,641,52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16.60%；(iii)YeGu Investment(由張建設先生全資擁有)持有392,08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15.04%；(iv)Green Farmlands(由YeGu Investment全資擁有)持有315,79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12.11%；及(v)SiYuan Investment(由執行董事張開展先生全資擁有)持有61,46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2.3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

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收取接納股份後擁有的合共2,584,307,522股股份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要約期內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要約期內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強制收購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如上文所詳述者，要約人已收購不少於90%的要約股份及不少於90%的無利害關係股份。因此，在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收購守則規則2.11的規定下，要約人有權並將行使其強制收購權利(「**強制收購**」)以進行本公司私有化。於強制收購完成後，本公司將成為要約人的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將就此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8(1)條，為強制性收購要約人於通知(定義見下文)日期尚未收購的要約股份(「**剩餘要約股份**」)，要約人須於綜合文件日期後四個月屆滿時向持有剩餘要約股份的所有股東(「**剩餘要約股東**」)發出其希望收購剩餘要約股份的通知(「**通知**」)。因此，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要約人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九日向剩餘要約股東發出通知。於發出通知後，要約人將有權自寄發通知之日起計一個月期間屆滿後，按與要約相同的條款(即按相同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132港元(「**強制收購代價**」))收購剩餘要約股份，除非開曼群島大法院(「**開曼法院**」)因接獲任何剩餘要約股東提出申請後作出相反的命令。於(i)通知剩餘要約股東有關寄發通知與強制收購的詳情；及(ii)倘任何剩餘要約股東向開曼法院作出有關申請，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剩餘要約股份將由要約人於強制收購完成日期(「**收購完成日期**」)(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或前後發生)進行收購而不附帶一切優先購買權、購股權、留置權、申索、衡平權、押記、產權負擔及屬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以及連同該等股份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全數收取已宣派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

持有將根據強制收購予以收購的剩餘要約股份的剩餘要約股東務請注意，彼等將僅可於強制收購完成後（目前預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或前後）收到剩餘要約股份之強制收購代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應付予剩餘要約股份的強制收購代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按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將由要約人支付予本公司（而非直接支付予此等剩餘要約股東），本公司將於獨立開設的銀行戶口以信託方式替此等持有剩餘要約股份的剩餘要約股東持有強制收購代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這可能導致結算進一步延遲。

本公司將於獨立開設的銀行賬戶以信託方式繼續替剩餘要約股東持有該等款項的強制收購代價，直至(i)按照要約的條款向剩餘要約股東支付每股剩餘要約股份1.132港元（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及(ii)收購完成日期起計六年屆滿（以較早者為準）。

剩餘要約股東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如彼等對其於開曼群島公司法項下有關強制收購剩餘要約股份的權利及責任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合資格就有關開曼群島公司法提供意見的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促使寄發通知及釐定應付予剩餘要約股東的強制收購代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金額，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剩餘要約股東將有權收取強制收購代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

假設概無異議剩餘要約股東在通知發出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向開曼法院提出反對強制收購的申請，倘閣下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就所有剩餘要約股份（將包括於記錄日期以閣下名義登記的剩餘要約股份）作為閣下的代理人，簽立綜合轉讓表格及出售單據，以加蓋印花及支付香港印花稅。簽立轉讓文件及加蓋印花後，於收購完成日期（預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或前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重新開放並予以更新，以記錄要約人作為所有剩餘要約股份（將包括於記錄日期以閣下名義登記的剩餘要約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藉此轉讓該等剩餘要約股份。以閣下名義登記的剩餘要約股份的股票將於收購完成日期起被視作註銷，及將不再作為股份所有權的憑證。就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以閣下名義登記的剩餘要約股份應付予閣下的強制收購代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的支票，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閣下，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本公司的股權

以下載列本公司(i)緊隨完成(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發生)後但於提出要約前；及(ii)緊隨該等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

股東	緊隨完成(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十一日發生) 後但於提出要約前		緊隨該等要約截止後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所持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所持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1,201,979,522	46.11%	2,584,307,522	99.14%
公眾股東	1,404,740,000	53.89%	22,412,000	0.86%
已發行股份總數	<u>2,606,719,522</u>	<u>100%</u>	<u>2,606,719,522</u>	<u>100%</u>

繼續買賣及撤回上市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1)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目前預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或前後。本公司股份將繼續在聯交所買賣直至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當日。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以通知公眾有關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的時間及其他詳情。

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22,41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86%)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因此，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的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Wholesome Harvest Limited
王曉剛
唯一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地乳業控股有限公司
張建設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建設先生及張開展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岱先生、杜雨辰先生、李儉先生及于天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勝利教授、張勝利博士及張巨英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認購人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相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發表的意見(由要約人及認購人各自的董事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聯合公告內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王曉剛先生。

王曉剛先生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認購人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相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發表的意見(由本集團及認購人各自的董事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聯合公告內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YeGu Investment及Green Farmlands的唯一董事為張建設先生。

張建設先生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要約人及金港商貿相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發表的意見(由本集團、要約人及金港商貿各自的董事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聯合公告內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金港商貿的董事會成員包括潘剛先生、王曉剛先生、袁萍女士及姜園子女士；及伊利股份的董事會成員包括潘剛先生、趙成霞女士、王曉剛先生、趙英女士、王愛清女士、張俊平先生、呂剛先生、彭和平先生、紀韶女士、蔡元明先生及石芳女士。

金港商貿及伊利股份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及張氏集團相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發表的意見(由本集團及張氏集團各自的董事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聯合公告內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